

藏在信中的旧时光

袁斯涵

父母年龄大了,要搬来与我同住。我帮他们整理日常衣物,还有舍不得放弃的花花草草,统统打包塞进车的后备厢。无意中,我看到父亲神秘兮兮地把一个大铁盒收到他随身的包里,不想让我看到。

晚上,父母入睡后,我溜进房间找到了那个铁盒。打开之前,我设想里面大概是房产证这样的贵重物品。打开后,我愣住了,盒子里放着一摞摞已经褪色的信件。信上幼稚的笔迹和曾经风靡了我童年的卡通图案,刹那间穿越时空扑面而来,我险些被它撞了一个趔趄:这竟是我小学时写给父亲的信。

父亲竟还把这些信件按时间的顺序排放着,一封封读下来,感慨万千。一年级的信,纸面脏兮兮的,是橡皮擦了太多次的缘故。很多字我还会写,短短的几行字还夹杂了大量的汉语拼音。我问父亲,你哪里去了,我很想你。

三年级的信,进步显著,几乎没有拼音。我告诉父亲,我换了新的数学老师、妈妈每天都做相同的菜给我吃、与邻居家的二虎爬桃树的时候被人发现从树上掉了下来……生活中事无巨细的一切,我都写了进去。信的末尾还要许愿,希望他下次回来时给我带飞机模型。

初一的信,寥寥几笔,充斥着青春期的躁动。我又开始问父亲,你什么时候回来?在我需要你的日子里,为什么你不在我身边,外面的工作,比我更重要吗?我伤感,我抱怨,我把一切都发泄给他。

若不是再次读到这些信,我已经忘却了它们,更忘却了当年的情绪。深夜,我独自在回忆的路上走了很远。那数十年的旧时光,如电影画面般一一闪过。回忆的镜头里,却没有孤独与不安,有的是收到父亲的回信时,我和妈妈一起开心地跳起来,我搬来小板凳和妈妈一起读信的快乐;有的是父亲回家时,当天的晚餐会格外丰盛,三口人其乐融融欢聚一堂的场面。时间如同夕阳下清澈的流水,温



袁斯涵 摄

和而缓慢地浸润着每一天,每一年。而我并不觉得漫长,在那没有手机和网络的年代,信件承载着我和父母的心绪,每个情愫皆流转在我们的生命中。

我小心翼翼地关上铁盒,悄悄放回原来的位置。它在手里的份量更重了。我明白,这是父母心中的“贵重物品”。它胜过万千物质的富有,它将蕴含着我们美好感情的信件统统收入其中。有它在,那些美好的时光依然还在。

故乡的芭茅

王熙炯

我的故乡地处皖南山区,是一个充满乡土气息的偏远小山乡。行走故乡大地的时光里,青山绿水、蓝天白云、乡情故事书写着我人生的诗行;光阴的安暖,在静好的岁月里摇曳生香。

小时候,打扫庭院,一把茅花帚收拾得干净整洁。编茅花帚,是母亲的拿手绝活。每年深秋,芭茅落花后,母亲砍来花穗枝编成一把把茅花帚以作家用。印记中,村口排列着猪栏牛棚和茅厕,棚顶铺着清一色的芭茅草,与错落有致的徽派房屋相映成趣,构成了山村的一道独特风景线。

芭茅,多年生草本植物,最适宜生长在山沟边、河岸、荒坡。春暖花开时,芭茅草就开始长出青青嫩嫩的叶子来,青翠泛绿,一片芭茅,就是一片葱茏的绿色。入夏,芭茅使劲拔节生长,茎秆拇指般粗,高达六七尺,似擎天的巨笔。锯齿形的叶子交错对生,向上斜伸,像一柄柄绿宝剑。七八月份,芭茅开始抽穗开花,盛开的芭茅花,如一杆杆淡紫色的“芒花旗”,临风飘举,摇曳生姿。历经风雨的吹打,流光的漂洗,芭茅花渐老,变淡、变白,秋风吹起,纷纷脱落,轻飘漫舞,如烟雨飞蓬,如飞扬柳絮,如点点杨花,如梦如幻,绘成一道靓丽的秋景……

令我铭怀的,是初中学校后山那片茂密的芭茅林。芊芊芭茅,扎根贫瘠的山野,不畏烈日或暴雨的磨难,志向高远地生长,从不放弃,一直昂头向天,蓬蓬勃勃,汇成绿色的海洋,激荡着青春活力,张扬着刚毅血性。那满目的芭茅花,洁白无华,与天上白云融为一体,绵延至目光触不到的地方,灿

烂的笑容里充满生命的欢欣。

物资匮乏的年代,芭茅的茎秆是造纸的优质原料,具有较高经济价值。因此,家乡的芭茅秆成为除木材、茶叶之外的又一主要经济作物。深秋,芭茅花随风飘落,这是芭茅秆真正的收割期。忙完秋种的乡亲们,纷纷上山收割芭茅秆,售给当地的供销社,销往外地的造纸厂。我在乡中学读书时,学校充分利用校后山的芭茅资源,组织开展“小秋收”活动,分派每个学生收割芭茅的任务,不同年级的学生数量有所不同。我尝过被芭茅的锯齿形叶片划破皮肤的痛楚,承受过砍秆、剔叶、捆扎、驮运的辛劳。劳动是一门人生课,“小秋收”活动,锻炼了我的动手能力,磨砺了我的意志,让我明白了“一分耕耘一分收获”的道理。

寒冬时节,芭茅青草般的叶子变得枯黄,茎秆却仍坚挺着,凄风苦雨摧不折,雪剑霜刀劈不倒。然而,枯黄的芭茅易燃火。因此,冬季的芭茅山成了乡村干群的心患。20世纪八九十年代,我在故乡政府部门任职,曾经历过芭茅林失火的“壮观”场面,火借风势,风助火威,火焰燃红半边天,导致那原本雍容富态的芭茅山,蜕变成无奈的瘦骨嶙峋,目睹此状,心中五味杂陈。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”来年春风一吹,芭茅又满山泛青,几番春雨洒过,竟成铺天盖地之势……

脱贫攻坚的成效,乡村振兴的推进,让故乡的山更绿水更清,山野气息更加浓郁,青山、绿水、白云,点缀着飘逸的芭茅,远远望去,如一幅多姿飘逸的画卷,令人赏心悦目,回味无穷。

谁丢了我的扁担

张正

我的大学生活是从一根小扁担开始的。

火热的夏天过去不久,我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,是省内一所普通的师范院校。比起那些到首都、进西南、下广州的同学,我等于在家门口上大学。但我还是认真准备起行程,毕竟,这是我第一次出“远”门。

父母是不可能送我去学校的。二三十元的盘缠,对于当时的一个农村家庭是一笔不算小的开支,能节省尽量省。再者,在父母眼里,我比他们有文化,身材比他们高大,已经长大成人,可以单独飞出家门了。事实上,从未出过远门的我,心理还脆弱得像个孩童。

我把所有的行李精简成一只旧皮箱和一床被子。旧皮箱是当兵的哥哥淘汰下的,箱里塞满了衣物;被子里也是实的,裹了棉鞋和我估计用得着的十几本书,比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等。面对这两件沉重的行李,我想,我应该拥有一根扁担。

一个农村家庭,不可能缺少扁担,既有可以挑得起二三百斤粮食的硬杠子一样的大扁担,又有弯弓似的走起路来会有节奏颤动的挑水扁担,还有宽宽的、弹性很好、通常女工挑塘泥用的毛竹扁担。这些扁担都不中我意,也不能拿走,那会给父母劳动带来不方便。我要拥有一根精致灵巧、适合我挑进大学校园的小扁担。

我选中屋后池塘边的一株柳树,用斧头砍下,截取中间最直、粗细均匀的一段,约有一米二长,去了枝,皮也不剥,决定用它做我挑行李上大学的扁担。劳动经验丰富的母亲提醒我:圆的压肩,又会滚来滚去,不好挑,你去后庄请大爹帮刨一下!

家里香椅的抽屉中正好有半包“相思鸟”,大概是父亲帮人家抬重主家答谢的,父亲不抽烟,一直搁在那儿。我拿上这半包烟,提着那根半成品扁担,去后庄找一位姓王的大爹帮忙。大爹是个老木匠,喜欢抽烟。

半包相思鸟的代价没白费,上过刨子的柳木扁担变成了白花花的样子,扁扁的,中间粗,两头略窄。大爹还用铁钉在两端为我各钉了一个扣子,他说:既然是扁担,就要像扁担的样子,扁担一上肩会弯,没有扣子东西会往下滑,到时候活受罪。

持着这根漂亮、崭新的小扁担往回走的路上,我禁不住抡着它在头顶旋了几圈,那得意劲儿和英雄气概,就像打虎的武松握着哨棒。

就是这根特制的小扁担,挑着我的行李,也挑着一个农家子弟的梦想,把我送进了江海之滨一座陌生的城市。到了车站,有师兄学长在接站。他们把我送上学校的大巴,竟向我提出一个出乎意料的请求:你的扁担抬东西很方便,能不能先借给我们用一下?

那时我还没有学会拒绝,即使会,也不一定拒绝这个请求,因为他们那么看得起我的小扁担,称赞了它,希望借用它,在一个人地两疏的新环境,这给我带来极大的骄傲。人在骄傲的时候最容易做出轻率的决定。就这样,我连头也没来得及点一下,那几位师兄学长就拿走了我的小扁担。

我的扁担自此没有再出现。

正式开学后,我曾问过一位有点眼熟、当时好像接我的师兄:你们那天把我的小扁担弄哪去了?小扁担?那位师兄似乎早忘了这事,支吾半天,也没说清小扁担的下落。我知道,我的扁担再也不会回来了。

这是1980年代末的事,那时还很少有父母开着奔驰宝马送子女入学。

